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型企业援助计划条款与条件

通知: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型企业援助计划项下的功能、优惠及奖励由大众银行 [注册编号: 196501000672 (6463-H)] 及大众回教银行 [注册编号: 197301001433 (14328-V)] 设立, 并与其数位业务合作伙伴 (“业务伙伴”) 合作推出。

客户在同意参与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型企业援助计划之前, 务必阅读并理解这些条款与条件。若客户通过 PB enterprise 线上银行提交任何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型企业援助计划下的申请, 即视为客户已阅读、理解、接受并同意受这些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1. 定义与释义

1.1 在本条款与条件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下列词语和表达应具有以下含义:

- 1.1.1 “本银行” 指大众银行 [196501000672 (6463-H)], 一家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 Menara Public Bank 27 楼,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或大众回教银行 [197301001433 (14328-V)], 一家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 Menara Public Bank 27 楼,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视情况而定, 并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 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任何一方。
- 1.1.2 “商业来往户口” 指客户在本银行开设并维持的来往户口, 该户口可通过 PB enterprise 服务访问, 并由本银行不时决定。
- 1.1.3 “业务伙伴” 指与本银行达成协议, 为本银行的符合资格客户提供特别或专属优惠的公司。
- 1.1.4 “客户” 指:
 - a. 其名下在本银行开设并维持户口的个人, 而本银行已同意向其提供 PB enterprise 服务, 以及在适用情况下, 指该客户的继承人或合法代表; 或
 - b. 已注册 PB enterprise 线上银行的本银行客户。
- 1.1.5 “符合资格客户” 指已符合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型企业援助计划第3.1条所列资格要求的本银行客户。
- 1.1.6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型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 指本银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和/或由本银行和/或其业务伙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附带的功能、优惠及奖励, 以惠及符合资格客户。
- 1.1.7 “PB enterprise 线上银行” 指本银行不时推出的任何 PB enterprise 线上银行平台, 使客户能够使用本银行所提供的线上银行服务。
- 1.1.8 “PB enterprise 服务” 指客户通过使用个人电脑终端、调制解调器和/或任何其他电讯设备, 经由互联网, 并在正确输入客户的公司 ID、用户 ID 及密码后所能使用的银行服务。
- 1.1.9 “个人资料” 指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个人有关的信息。就本条款与条件而言, 该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客户的姓名、地址、职业、联系方式、在保安系统中记录的信息 (包括闭路电视 (CCTV) 所记录的影像)、符合资格客户户口中所包含的信息、符合资格客户向本银行订购的产品和/或服务类型, 以及有关符合资格客户及其与本银行交易的其他必要资料。
- 1.1.10 “马来西亚令吉” 或 “RM” 指马来西亚的法定货币。
- 1.1.11 “条款与条件” 指规范参与本计划的这些条款与条件, 包括本银行不时作出的任何更改、修订、调整和/或修改。
- 1.1.12 “第三方资料主体” 指其个人资料由符合资格客户提供给本银行的人士, 并可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客户的受托人、近亲及受养人。

1.2 凡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复数, 反之亦然。

1.3 凡表示男性性别的词语亦包括女性及中性性别, 反之亦然。

1.4 本条款与条件中未明确界定或说明的任何银行术语, 应依照马来西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一般惯例予以解释。本条款与条件中未明确界定或说明的任何与电脑科技有关的术语, 应依照马来西亚电脑公司及资讯科技行业的一般惯例及行业用语予以解释。

- 1.5 如“客户”一词包括两（2）名或以上人士或当事方，则本条款与条件中由客户作出或应由客户作出的协议、契约、条款及承诺，应视为由该等人士或当事方共同及分别作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1.6 当以“包括”或“例如”或其他类似词语引入示例时，不应将有关词语的含义仅限于该等示例。

2.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符合资格客户要求

- 2.1 为符合本银行考虑成为符合资格客户的资格，符合资格客户必须：
- 2.1.1 在本银行维持或已成功开设商业来往户口；以及
- 2.1.2 在本银行维持或已成功注册 PB enterprise 服务。
- 2.2 除非存在明显错误，本银行有关符合资格客户的记录应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是否接纳为符合资格客户完全由本银行酌情决定。

3.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

- 3.1 符合资格客户享用和使用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即视为符合资格客户已同意本条款与条件。
- 3.2 本条款与条件须与以下条款一并阅读：
- 3.2.1 由本银行和/或其业务伙伴所规定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条款与条件；
- 3.2.2 规范 PB enterprise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以及
- 3.2.3 规范商业来往户口的条款与条件。
- 上述 3.2.1 至 3.2.3 项所提及的条款与条件统称为“其他条款”。
- 3.3 若本条款与条件与其他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在涉及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事项上，应以本条款与条件为准。
- 3.4 本银行可随时并不时向符合资格客户提供和/或推出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完整的功能、优惠及奖励列表可在本银行网站查阅。

4. 免责声明

- 4.1 本银行已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以确保由本银行直接和专门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内容的准确性。然而，本银行网站上由本银行和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内容均按“现状”提供，并属一般性质。客户有责任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自行寻求其他独立的法律及财务意见。
- 4.2 建议符合资格客户在就向其提供和/或可供其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根据其认为必要的情况，寻求独立的法律、财务或其他意见。
- 4.3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银行、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明确排除及否认任何声明、保证或背书（无论明示或默示、书面或口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不侵犯知识产权、实用性、准确性、质量保证、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的保证，涉及其业务伙伴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银行对于符合资格客户和/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任何提供给符合资格客户的产品和/或服务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PB enterprise 服务可能包含指向外部网站的超链接（“链接”），包括业务伙伴的网站。这些网站独立于 PB enterprise 服务运作。因此，本银行对该等外部网站所展示的内容、功能、产品、服务或名称不承担责任，也不作任何保证。

此外，该等链接仅为方便符合资格客户而提供，不应被视为本银行对该等链接网站或其内容的认可、核实或批准。客户访问任何链接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本银行对因符合资格客户访问或使用该等链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损失或索赔概不负责。建议符合资格客户阅读该等链接网站的隐私政策声明（如有）及适用的条款与条件。本银行的隐私政策不适用于该等链接网站。

- 4.5 在不影响本银行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无论基于法律或其他依据）的情况下，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银行对于符合资格客户因以下情况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害、间接损失、损失（包括利润损失）、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成本）、开支（包括商誉相关费用和/或收费）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4.5.1 符合资格客户使用 PB enterprise 服务；
- 4.5.2 访问、使用或无法访问或使用 PB enterprise 服务和/或任何与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相关联的网站；
- 4.5.3 本银行或其代理的设备、系统、服务器、软件或终端发生任何故障、传输延误、中断、错误、遗漏或损坏，除非该情况是由于本银行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所致；
- 4.5.4 任何电脑病毒、数据损坏、蠕虫病毒或任何人士的攻击或干扰；
- 4.5.5 因任何网络服务提供商所提供而导致的任何故障或延误；
- 4.5.6 PB enterprise 服务或与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相关联的其他网站中的任何内容不准确、错误或缺陷；
- 4.5.7 符合资格客户用于访问 PB enterprise 服务的设备、系统或软件的任何操作问题、故障或缺陷；
- 4.5.8 符合资格客户未遵守与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相关的任何最新指示、程序、指引和/或要求；以及
- 4.5.9 任何数据或指示在传输过程中损坏或丢失，无论是通过 PB enterprise 服务，或由本银行或任何第三方在与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相关的情况下所使用的其他方式。

5. 组织结构变更

- 5.1 无论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条款与条件在所有方面仍然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5.1.1 客户组织结构的任何变更；或
 - 5.1.2 本银行业务、营运、资产或负债的任何转让或转移，或因合并、整合、重组或其他方式导致本银行组织结构发生任何变更，或任何承接本银行业务的公司发生的任何变更，并且本条款与条件亦适用于继续经营该业务的公司。

6. 披露与个人资料

- 6.1 在不影响 PB enterprise 线上银行条款与条件中所述其他披露条款的情况下，符合资格客户授权本银行向其业务伙伴披露与符合资格客户有关的资料，包括企业注册名称、企业注册号码（BRN）、企业联系方式及本银行认为为履行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 6.2 符合资格客户确认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受 PBB 集团隐私声明的约束（可在 www.pbebank.com 或 www.publicislamicbank.com.my 查阅），该隐私声明适用于处理及披露符合资格客户的个人资料。为避免产生疑问，符合资格客户同意 PBB 集团隐私声明应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与条件之中。

若符合资格客户为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之目的向本银行提供与第三方资料主体有关的个人资料，符合资格客户：

- 6.2.1 承诺已通知该第三方资料主体阅读本银行网站上的 PBB 集团隐私声明（网址：www.pbebank.com 或 www.publicislamicbank.com.my，视情况而定）；
- 6.2.2 已通知该第三方资料主体：
 - a. 本银行可向第三方来源收集或核实其个人资料；
 - b. 本银行可向 PBB 集团隐私声明中所列类别的第三方披露其个人资料；
- 6.2.3 同意确保该第三方资料主体的个人资料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并保持最新；
- 6.2.4 同意在该个人资料发生任何重大变更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银行；
- 6.2.5 同意若该第三方资料主体撤回有关同意，本银行有权终止本条款与条件。

7. 终止

- 7.1 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本银行可立即暂停或终止符合资格客户享有的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

- 7.1.1 符合资格客户所开设的商业来往户口和/或 PB enterprise 服务因任何原因被暂停、终止、冻结或关闭；
- 7.1.2 符合资格客户因任何原因违反商业来往户口和/或 PB enterprise 服务的任何条款与条件；
- 7.1.3 符合资格客户违反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
- 7.1.4 符合资格客户所开立的商业来往户口和/或 PB enterprise 服务因任何原因无法按照正常方式运作。
- 7.2 一旦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被终止或暂停，符合资格客户必须立即停止享用或使用该计划下提供的所有功能、优惠及奖励。若符合资格客户在暂停或终止之后仍继续使用任何该等功能、优惠和/或奖励，本银行可向其收取任何相关费用或收费。本银行有权从符合资格客户在本银行维持的任何户口中扣除该等费用及收费。
- 7.3 本银行对于符合资格客户或任何其他方因以下情况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 7.3.1 符合资格客户享用和/或未能享用，以及使用和/或未能使用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和/或
 - 7.3.2 本银行终止或暂停符合资格客户享用或使用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功能、优惠及奖励的资格的行为，除非该情况是由于本银行的故意违约或重大疏忽所致。

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及权益在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终止或暂停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8. 客户的保密义务

- 8.1 符合资格客户确认，根据《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或《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视情况而定），本银行须遵守严格的保密要求及义务，并承诺不会作出或导致作出任何可能导致本银行违反其严格保密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遗漏。符合资格客户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在本条款与条件终止和/或届满后仍然继续有效。
- 8.2 若符合资格客户收到任何包含信息的材料或数据，而符合资格客户并非该信息的预期接收者，则特此通知符合资格客户，任何使用、传播、分发或复制该材料或数据均被禁止，并可能受到法律特权保护。符合资格客户同意删除该等材料或数据，并同意立即通知本银行。

9. 赔偿

- 9.1 在不影响本银行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无论基于法律或其他依据）的情况下，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符合资格客户同意就任何和/或所有责任、损失、损害、罚款、诉讼、判决、费用、开支或任何形式的支出向本银行作出赔偿，并确保本银行获得全面赔偿，无论是因本银行就任何声明、陈述、通讯、行为和/或任何与符合资格客户的疏忽、故意不当行为、违反本条款与条件项下义务，或因符合资格客户履行其在本条款与条件下义务时的任何遗漏、延误、违约或失责所引起，或由符合资格客户和/或其任何职员或员工所造成，而向本银行施加、由本银行承担或向本银行提出的索赔。
- 9.2 除非因本银行的疏忽或故意违约所致，本银行对于任何欺诈性或未经授权的指示，或符合资格客户所蒙受和/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损害或责任概不负责。
- 9.3 符合资格客户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在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0. 通知

- 10.1 本银行向符合资格客户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请求及通讯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发出：
 - 10.1.1 亲自送达至本银行记录中符合资格客户的最新地址，并视为在送达至该地址时即已送达；
 - 10.1.2 通过邮寄（挂号信、A.R. 挂号信、普通邮寄或其他方式）寄送至本银行记录中符合资格客户的最新地址，并视为在寄出之日起两（2）天后已被接收；
 - 10.1.3 通过传真发送至本银行记录中最后所知的传真号码，并视为在传真发送完成时已被接收；
 - 10.1.4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银行记录中最后所知的电子邮件地址，并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完成时已被接收；
 - 10.1.5 通过短讯服务（SMS）发送至本银行记录中最后所知的手机号码，并视为在短讯发送完成时已被接收。
 - 10.1.6 在本银行营业场所展示，并视为在展示时已被接收；

- 10.1.7 在本银行网站或 PB enterprise 线上银行发布，并视为在发布时已被接收；
- 10.1.8 在符合资格客户的户口结单中置入通知，并视为在该户口结单送达之日起两（2）天后，或在户口结单中所述通知送达之日起两（2）天后已被发出；
- 10.1.9 在任何全国性报章刊登一次广告，并视为在该广告于该报章刊登之日已被发出；和/或
- 10.1.10 本银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 10.2 联系资料变更：
 - 10.2.1 符合资格客户同意在其通信地址、邮寄地址或居住地址及其联系资料（“资料”）发生任何变更时，立即通知本银行。
 - 10.2.2 若符合资格客户未将其资料的任何变更通知本银行，则符合资格客户同意本银行可依赖：
 - a. 本银行记录中所显示的任何地址和/或联系资料；或
 - b. 本银行从任何声称由符合资格客户发给本银行的通讯中获得的任何地址和/或联系资料。
 - 10.2.3 若符合资格客户未通知本银行其资料的任何变更，而导致任何户口结单、通信和/或通知延迟送达或未能送达，并不影响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及权益。
- 11. **记录保存**
 - 11.1 符合资格客户同意，本银行没有义务在本银行内部政策、指引及程序所规定的保存期限，和/或任何适用于本银行的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保存期限之外，保存任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交易文件、户口结单、往来通信或由符合资格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予本银行的文件。
- 12. **弃权**
 - 12.1 若本银行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措施，或未行使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措施的任何行为，均不构成本银行放弃行使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措施，亦不构成本银行对该违约行为的默认同意。本银行保留在其后任何时间严格执行或坚持其就该违约或符合资格客户任何后续违约所享有权利的权利。
- 13. **可分割性**
 - 13.1 若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视为未包含在本条款与条件中，而本条款与条件的其余部分仍然继续有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并不会因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受到任何影响。
- 14. **累积补救**
 - 14.1 本条款与条件下所规定的权利、补救、权力及特权为累积性质，并不排除法律或双方之间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情况下所提供的任何权利、补救及特权。
- 15. **权利与权益的保留**
 - 15.1 符合资格客户同意，无论本条款与条件任何地方有何规定，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及权益仍然完全有效并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并在终止、取消、撤销或暂停使用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后仍然继续有效。
- 16. **变更/修订**
 - 16.1 本银行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客户发出通知，变更、修订、增加、删除或修改适用于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程序及流程，以及与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有关的细节。
 - 16.2 本银行可在向客户发出二十一（21）天事先通知后，修订、修改、调整和/或变更本条款与条件。若客户继续使用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则视为客户已同意经修订、修改、调整及变更后的条款与条件。
 - 16.3 对本条款与条件或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的功能、优惠及奖励的任何变更、修订、增加、删除或修改，均不赋予本银行的符合资格客户和/或任何人士就其所蒙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本银行提出索赔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法律与司法管辖

17.1 本条款与条件应受马来西亚法律及马来西亚国家本银行的规则、指示、法规及指引，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不时生效的规定所管辖、解释并依其执行。客户同意接受马来西亚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7.2 客户同意放弃以审理地点不适当、司法管辖权或任何类似理由提出的任何异议。

18. 不可抗力

18.1 若本银行、其员工、代理本银行和/或代理因任何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原因而无法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8.1.1 任何设备、系统或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失灵；

18.1.2 任何火灾、地震、水灾、爆炸、自然灾害、天灾、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无论是否宣战）、事故、流行病、全球性疫情、罢工、停工、劳资纠纷、禁运、暴动、社会骚乱、海啸；

18.1.3 任何电信、互联网、电力、供水及燃料供应的故障或中断；或

18.1.4 任何其他性质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即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本银行、其员工、代理本银行和/或代理无法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义务，

在上述情况下，本银行、其员工、代理本银行和/或代理不对客户因该等无法履行而遭受的任何延误、损失、损害或不便承担任何责任。

19. 继承人约束

19.1 本条款与条件对客户个人代表、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及本银行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20. 转让

20.1 客户不得转让和/或转移其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0.2 本银行可将其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所有权、责任、义务及利益转让和/或转移给本银行认为合适的任何人士。

21. 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

21.1 本银行已制定其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ABAC Policy”），并在开展业务时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及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有关该政策的更多信息，请浏览本银行网站。

21.2 客户必须始终遵守该 ABAC 政策，并不得从事任何可能被视为违反 2009 年马来西亚反腐败法（“MACC 法令”）、相关指引、附例、法规或其任何修订版本的贿赂或腐败行为。

21.3 若客户被发现违反 ABAC 政策或涉及任何贿赂或腐败行为，本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22. 投诉与争议

22.1 若符合资格客户对 PB enterprise 数位中小企业援助计划有任何投诉、争议、查询或需要任何协助，可联系大众银行的 PBe 客户支持，或通过本银行网站的“联系我们”提交查询/意见反馈/投诉表格。

22.2 符合资格客户必须说明其查询、投诉和/或争议的性质，并提供本银行可能要求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有关投诉、争议或查询将根据本银行的投诉及争议处理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和/或解决。

最后更新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以下页面刻意留白]